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透水混凝土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汉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透水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杨家岩社区（原广元发电厂厂区场地），实施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透水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占总投资的0.71%。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规划用地22000.0m²（约合33亩），总建筑面积89625m²，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行政综合楼1820m²、生产车间5700m²、料场4058.28m²、磅秤房457.5m²、仓库用房850m²、辅助管理用房100m²及道路、绿化等相关市政公用工程，购置生产设备：购置180型混凝土搅拌楼、拖式混凝土泵、料筒仓、沙石分离机、柴油输送泵、汽车泵、混凝土运输车、试验设备、地磅、装载机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建年产50万立方米环

保型透水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生产线 2 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土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②施工单位对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再回用，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废气：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元市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应实行密封运输，施工车辆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对施工场地严格做到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②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噪声：项目方应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同时在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及时实施绿化工程。另一方面，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①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以及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②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杨家岩社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

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营运期

废气：①项目厂区原料堆场密闭，并配套安装洒水喷头。②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③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同时做好砂堆场喷雾降尘的工作，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沙料的装卸。④筒仓自带脉冲强制收尘器。⑤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车辆接料口配套自动衔接口。

废水：①建设单位应合理设计地面坡度，在项目区内特别是搅拌站、洗车平台周围及附近设计导流沟、沉淀池。使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通过导流沟汇集于沉淀池中，经混凝土清洗分离机、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修建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③对于产生和容纳废水的构筑物以及项目的排水管网，应做好防腐蚀和防渗漏工作，以免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噪声：①将搅拌站设置于厂区中央远离厂界的位置，厂房、办公区与生产区建绿化隔离带。②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搅拌机、水泵等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安装消声器，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

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④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减少装卸料，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传输活动。

固体废物：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到工艺过程中，不外排。②砂石部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渣则被压滤为泥饼，泥饼销售综合利用，不外排。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杨家岩社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8日